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重庆宝岳商贸有限公司、李道明、陈国史: 本会受理申请人李军与东方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仲裁一案, 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2211号, 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 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津仲仲裁字第2211号裁决书, 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仁宝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王锡峰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410号,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 现公告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 逾期视为送达, 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 3日内选定仲裁员, 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 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 届时未出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郑州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梁俊红与你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0908号,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 现公告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 逾期视为送达, 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 3日内选定仲裁员, 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 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 届时未出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亿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魏仕差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776号,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 现公告送达, 请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 逾期视为送达, 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 3日内选定仲裁员, 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 本案将于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 届时未出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杨楠: 本会受理鹿凤英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068号], 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以上文书, 逾期视为送达, 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唐洁、陈国春: 本会受理中铁诺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2365号], 由仲裁员将男伟组成仲裁庭, 并定于2026年9月21日1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进行仲裁庭开庭, 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 开庭通知, 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赵明中: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金属设备租赁与被告申请人山南成焊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赵明中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164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 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 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 本会定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1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 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 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程荣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886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王安树: 本院受理原告陈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347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取玉树: 本院受理原告王加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胡文倩: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881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宿州市途友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上诉人灵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途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豆运祥、宿州市途友物流有限公司、原申支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安徽三川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3民初3177号开庭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本院定于2026年9月22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6年9月17日10时至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 户名: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6号20层2020号, 2028号, 21层2102号、2111号、2115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张开广、张鹏: 本院受理原告胡俊与被告张开广、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1723民初287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9时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赵玉娟与被执行李珍珠名誉权纠纷一案, 案号: (2026)皖01723执488号, 依据生效的青阳县人民法院[2025]皖01723民初8650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李珍珠负有向申请执行人赵玉娟通过个人抖音号公开道歉的义务, 经本院依法执行,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之规定, 本院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李珍珠实施侵害赵玉娟名誉权的行为, 人民法院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 本本公告为替代执行方式, 为申请执行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李珍珠承担。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19皖01522破2号之六 因安徽省霍邱县海联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符合付款条件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本院于2026年7月20日裁定终结安徽省霍邱县海联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破产程序终结后, 不影响管理人对后续破产债权确认后继续分配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黄政通: 本委受理申请人朱国顺与你(被申请执行人)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立案号为[2026]通仲字第653号, 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 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你的答辩期限, 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 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并于2026年10月12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 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 联系电话: 0577-88965661)。 温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峰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许志刚诉你们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 限你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8日16:30在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二楼)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卢爱明、公民身份号460232****000129: 本委已受理鹿志雄诉你及至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 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9日9:0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二楼)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宋永超: 本院受理(2026)豫1502民初4607号原告张文轩诉被告宋永超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 告知人: 江晨曦、王梦龙 被告知人: 万浩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3月28日, 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410329199603280010, 户籍地: 河南省伊川县城关镇沟南路21号 告知内容: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 2024年3月至4月, 你通过孙某以提供账号让其实名注册的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后被查获。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书证、物证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 你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 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拟对你罚款1000元。 问: 对上述告知事项, 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 应当附上,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 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5/8 中缝

公告专栏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莫水罚决〔2026〕1号 当事人: 张晓伟 类型: 自然人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年7月2日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130722190****6059 住址: 莫旗尼尔基镇通福三期8号3单元802室 联系电话: 15204700702 执法人员: 郭强强 执法证号: 05030818062 执法人员: 敖日格乐 执法证号: 05030818086 2025年7月22日, 莫旗水利局收到湿地管理部门举报, 称在巴彦乡湿地公园内存在破坏湿地同时盗采砂石的情况, 经核实: 盗采砂石方量涉案金额超过行政处罚范围, 于2025年7月29日移交莫旗公安局, 莫旗公安局经过调查取证后, 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申请起诉当事人张晓伟,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因当事人张晓伟犯罪事实轻微, 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情节, 建议对张晓伟不起诉, 同时移送相关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2026年5月11日莫旗公安局将该案移交至莫旗水利局, 莫旗水利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2日予以立案。 经查, 当事人张晓伟是莫旗巴彦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在未经莫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 当事人你为了盖房子、平整、硬化地面, 于2025年7月期间向赵旭伟和吴昆山合伙购买的钩机以及托板(鄂E A7899)、高君、梁增春等人的翻斗车采挖莫旗巴彦乡湿地公园河道内的砂石, 截至2026年5月11日莫旗公安局移交案件之日, 依据莫旗公安局移交的调查材料, 共计采砂25245立方米, 无购买票据, 尚未销售, 无法所得。 依据内蒙古蒙古盈动植物鉴定评估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蒙盈[2026]环鉴字第0726号), 结论是当事人的实际采砂量为25245立方米, 砂石价值126225.00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张晓伟户籍信息, 证明其主体身份; 2. 勘验检查笔录, 证明当事人未经莫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莫旗巴彦乡湿地公园民族乡湿地保护范围内、甘河河道范围内砂石的时间、数量、工具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等情况; 3. 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未经莫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莫旗巴彦乡湿地公园民族乡湿地保护范围内、甘河河道范围内砂石的时间、数量、工具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等情况; 4. 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未经莫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莫旗巴彦乡湿地公园民族乡湿地保护范围内、甘河河道范围内砂石的实际的物; 5. 依据莫旗公安局移交的材料佐证内蒙古蒙古盈动植物鉴定评估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蒙盈[2026]环鉴字第0726号), 证明当事人未经莫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莫旗巴彦乡湿地公园民族乡湿地保护范围内、甘河河道范围内砂石的实际情况; 6. 依据莫旗公安局移交的材料佐证内蒙古蒙古盈动植物鉴定评估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蒙盈[2026]环鉴字第0726号), 证明当事人未经莫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莫旗巴彦乡湿地公园民族乡湿地保护范围内、甘河河道范围内砂石的实际情况。 2026年5月15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莫水利罚告〔202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2026年5月19日, 当事人张晓伟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 明确要求就本案举行公开听证, 2026年6月2日, 我局依法向张晓伟送达《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其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书记员等人员名单, 以及听证流程、参会要求、权利义务等核心事项, 2026年6月11日, 我局按既定时间、地点如期召开本案听证会, 当事人张晓伟未提前向我局提交任何延期听证、中止听证的书面申请, 仅以“律师不在”为由未按时到场参加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我局已依法对该环节作出程序认定, 相关情况已全程记录在案。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河道采砂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未经批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规定, 构成了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行为。 综上, 当事人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炸鱼、挖窑;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目录第六十三条: “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虽未造成危害后果, 但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违法开采砂石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决定对当事人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行为给予罚款1640925.00元的行政处罚, 同时对涉案破坏现场进行生态修复。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旗支行(账号: 060703562026413763)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旗法院达瓦达勒苏尔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荣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和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莫力达瓦达勒苏尔自治旗水利局 2026年8月20日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江苏三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6年6月25日将合同尾款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579,300.00)存至我处, 请你司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持有效证明材料及时与我处联系办理申领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拟对你罚款300元。 问: 对上述告知事项, 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 应当附上,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 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 告知人: 江晨曦、王梦龙 被告知人: 吴杨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24日, 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330328199006242132, 户籍地: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溪镇西段村 告知内容: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 2024年1月至4月, 你通过他人以提供账号并让他人进行实名认证的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后被查获。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书证、物证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 你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 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拟对你罚款300元。 问: 对上述告知事项, 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 应当附上,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 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后强(身份证号: 53212720021208****)于2025年7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 特此声明。 杨一彤(性别: 女, 母亲: 黄廷芳、父亲: 杨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V410890347, 出生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声明作废。 周一蕾(性别: 女, 母亲: 黄葵芬、父亲: 周金滨)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P350135521, 出生日期: 2015年11月8日, 声明作废。 阿布力米提·巴克(身份证号: 653223198303041412)遗失位于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欧地央村房屋不动产权证, 证号: 新(2020)皮山县不动产产权第0004366号, 声明作废。 河南剑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国山遗失律师执业证, 证号: 14107202410778117,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7日, 声明作废。 两个小朋友童装(杨小明)遗失陵水海韵商业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据1份, 编号: 0544402, 金额: 13798元, 声明作废。 北屯市腾飞体育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5MACU7RN392) 遗失公章(编号: 6630210003570), 财务专用章(编号: 6630210003570), 声明作废。 织金县纳雍乡顺山村党支部遗失村党支部委员会公章, 印章编号: 5205240001639, 声明作废。 施秉县聚创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编号: 5226231101786), 财务章(编号: 5226231101787), 声明作废。 漳州市阳政荣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MA31P93B3N) 遗失公章, 编码: 35068110010014, 声明作废。 海南泽云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1N4665) 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海原县红旗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405522064759008K) 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安溪县新合作主林农资有限公司湖头镇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4MA2Y6FP55X) 遗失公章, 编码: 35052410044972, 声明作废。 漳州龙海闲焙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编码: 35060410005126, 声明作废。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利学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乳城支行, 核准号: J5827000192001, 声明作废。 王建军遗失人民警察证,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证号: 182973, 声明作废。 汶南县三桥镇余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411727MF3568561) 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正、副本和公章 4128260022370、财务章 4128260024419, 声明作废。 东莞市昕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遗失东莞市龙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厂房租赁押金收据1份, 编号: 338406, 金额: 56700元, 声明作废。 汶南县宿鸭湖街道孙泊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遗失公章(编码: 4128260022383), 财务专用章(编码: 4128260024126), 法人章(陈天安), 声明作废。 作 业 声 明: 袁同生(身份证号: 51372119801008****)原系巴中市华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阳拾大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巴中市恩阳区锦江饭店有限公司重庆三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法院判决[2026]川11903民初612/1613/1614号) 剔除登记, 袁同生人名章即日起作废。 注销公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文明志愿服务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232MJL125548F) 经会员大会决议注销, 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予以公告送达: 德阳市驰诚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3MAACG38F24, 你单位的川FF0358三轴重型罐式货车于2026年5月10日03时53分, 在国道G318线K1869+100m处重庆市万州区万分路石宝壩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 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27100千克, 超限标准准2100千克, 实施了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行驶公路的行为,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简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禁止行驶公路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 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予以警告; 超过1000千克的, 超过1000千克罚款500元, 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量基准(2025年)》第45项之规定, 26.25吨<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45吨; 属于超限运输行为的较轻违法情节, 应以每超过一吨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万101交执罚[2026]06573; 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 2026年8月17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2026年8月20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当事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的行为, 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现依法予以公告: 黄仁勇, 身份证号: 53212319880102311X, 违法事实: 黄仁勇的云AF5673三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6年6月26日00时32分, 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壩非现场不停车检测系统1车道, 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19700KG, 超限标准准1700KG, 实施了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行驶公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 20261010765, 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 2026年7月27日, 拟处罚金额500.00元(伍佰元整)。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电话号码: 023-87669585) 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2026年8月20日